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金潤璞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 25025858 轉 404
傳 真：(02) 25011386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青動字第 09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招募簡章與招募計畫書

主旨：檢送本團「Youth Service Taiwan~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計畫書招募簡章與計畫書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轉發所屬相關社團及有興趣同學提報計畫書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劃系藉史懷哲先生之精神，向全國 18-35 歲青年招募公益服務之計畫書，並以補助之方式，補助各獲選計畫新臺幣 5 或 10 萬元，預計補助 5 至 10 項計畫。
- 二、本招募計畫時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，請依照附件中之計畫書格式與相關規定撰寫計畫書，並郵寄至 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4 室【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工作小組】收。
- 三、本計劃相關表件，亦可由<http://ystaiwan.cyc.org.tw>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團部活動處、服務處

擬 轉知本校服務性學生社團參考並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
約用組員 黃國強

組長 劉洗甫

主任 張德聰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101 年 7 月 25 日 暨收文總字第

1010009263 號



5286-2490

學生事務處

救國團「Youth Service Taiwan~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 招募簡章

- 一、源起：艾伯特·史懷哲（1875年1月14日—1965年9月4日），出生德國阿爾薩斯，擁有神學、音樂、哲學及醫學四個博士學位，因其在西非加彭創立蘭巴雷內醫院服務弱勢族群，並以探索生命及服務實踐為世人所熟知，因此獲得1952年度的諾貝爾和平獎；本計畫係藉其精神以為鼓勵青年從事服務圓夢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救國團是「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服務性、健康性」的社團法人，自民國41年成立以來即以「我們為青年服務、青年為國家服務」為宗旨，今年適逢本團成立60週年，我們以此計畫邀集全台各地青年朋友發揚史懷哲先生的實踐精神，一同為台灣做深耕服務，使本團公益服務的觸角透過青年朋友的共同參與，延伸至全台更多地方，並藉由本計畫，幫助更多青年朋友能實現理想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作業時間：
 - 1.計畫招募時間：101年6月8日至101年9月30日。
 - 2.計畫審查遴選時間：101年10月15日。
 - 3.獲選計畫公佈時間：101年10月20日。
 - 4.計畫實踐時間：101年12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。
 - 5.成果發表時間：預計於102年6月初。
- 五、計畫內容：以公眾利益、環境保育、弱勢關懷與志願服務為主軸，強調實地的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、事、物。地點以台澎金馬為限，不限服務對象，但以弱勢族群或偏遠鄉區之團體或社區為主，規劃一項公益活動，助其獲得有效之幫助。
- 六、預計補助名額及費用：預計補助5~10項計畫，每計畫各補助新台幣5萬或10萬元整，並由本團於補助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與發函通知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
 - 1.欲參加之青年朋友依上述計畫內容，撰寫一份公益服務計畫書，(計畫書表格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在招募時間內提送至本團。
 - 2.計畫招募完成後，由本團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遴選會議，依計畫

之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及籌募基金的數額審定獎助名額，預計獎助 5~10 項計畫，每計畫預計各獎助新台幣 5 或 10 萬元整。

3. 審定完成後，上網公告並發函通知計畫主持人，辦理補助簽約手續。

4. 計畫主持人需於簽約完成後，依審定內容於計畫實踐時間內完成計畫，並紀錄實踐過程，提報實踐成果。

5. 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應於 102 年 6 月初以本團通知之時間出席成果發表會，製作圖表或電子檔發表成果心得，並接受媒體採訪。

八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以青年朋友為主（18 歲至 35 歲），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呈報計畫。

九、計畫書表件及參加注意事項請洽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【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工作小組】洽詢。電話：02-25025858#404，網址：

ystaiwan.cyc.org.tw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

救國團「Youth Service Taiwan~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 招募計畫書

壹、內容規劃

一、提案類別：

包含公眾利益、環境保育、弱勢關懷與志願服務為主軸共四個類別，提案內容橫跨二個類別以上時，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。

二、規劃原則：

提案之計畫須以「青年」為主導企劃、推動與執行者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欲參加之青年朋友依上述計畫內容，撰寫一份活動計畫書，在招募時間內提送至本團。
2. 計畫招募完成後，由本團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遴選會議，依計畫之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及籌募基金的數額審定補助名額，預計補助5~10項計畫，每計畫預計各補助新台幣5或10萬元整。
3. 審定完成後，上網公告並發函通知計畫主持人，辦理補助簽約手續。
4. 計畫主持人需於簽約完成後，依審定內容於計畫實踐時間內完成計畫，並紀錄實踐過程，提報實踐成果。
5. 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應於102年6月初以本團通知之時間出席成果發表會，製作圖表或電子檔發表成果心得，並接受媒體採訪。

四、經費編列原則：

- (一)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請依法自行籌措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或行政管理費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01年12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

貳、提案注意事項

一、提案方式：

1. 透過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提出申請：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申請單位，並由該單位指定專人擔任指導老師，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，再透過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排列：

1. 公文一份（個人者免，但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2. 計畫摘要表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一)
3. 提案計畫書一式十份(格式如附件二)
4. 計畫預算書一式十份

5.立案證書一份(申請單位為學校及個人提案免備)

6.計畫書光碟一份

(一)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親送或寄送達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4 室，信封上請標示「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。

(二)每單位及個人提案件數不限，但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(三)送件時間逾期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未獲入選之計畫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。

參、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

一、審查程序：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(計畫審查)，預計擇優入選 5~10 項行動計畫，並依審查結果分二級補助(A 級補助 10 萬元、B 級補助 5 萬元)，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團網站，網址：
<http://ystaiwan.cyc.org.tw>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	具體內容	評分比例
計畫目標及內容	1.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活動之精神 2.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.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	35%
計畫可行性	1. 計畫可行性 2. 預算編列合理性	35%
預期效益	1. 對青年之改變 2. 對受協助單位之改變	20%
其他相關實績	曾參與類似活動經驗與證明	10%
總計		100%

肆、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

一、經遴選合格之計畫將分兩期撥款，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 50%，由申請單位檢附公函(公文)，檢附合作契約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，以個人名義申請則以合作契約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

二、第二期款則於計畫完成，備妥下列資料後，再撥入剩餘之 50%補助款。

1. 成果報告：一份
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：一份

3. 計畫經費請以單據核實申報，並依本團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4. 參與青年名單(需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：一份



5. 活動過程照片：一份（至少 20 張）
6. 活動成果海報（全開直式）一份。
7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：一份
8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：一份
9. 執行計畫之團隊或個人需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 字以內) 附照片及圖說。
10. 由申請單位檢附公函(公文)，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，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則以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。
- 二、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人員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三、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團邀請之活動、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先通知本團並經核准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團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。
- 四、獲選計畫須與本團簽訂契約書，同意提供計畫之文字、圖片及影音檔案予本團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團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團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陸、計畫預定期程

年	月	日	內容
101	6	8	公告徵求計畫提案
101	9	30	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
101	10	1	符合計畫數量與單位公告
101	10	15	計畫審查遴選
101	10	20	獲選計畫公告
101	11	2	簽訂合作契約書與切結書
101	12	1	計畫開始執行
102	4	30	計畫執行結束
102	6	初	計畫成果發表

本案相關聯絡事宜，請洽本團活動處金潤璞先生電話：(02) 2502-5858 轉 404。

附件一

(單位名稱)辦理「Youth Service Taiwan ~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
計畫摘要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
單位名稱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址		統一編號	
計畫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類別	☐ 公眾利益； ☐ 環境保育； ☐ 弱勢關懷； ☐ 志願服務		
計畫執行期程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團隊成員（第一人為計畫聯絡人）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職稱

備註：以個人名義申請只需填基本資料之計畫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


7/11

附件二

(單位名稱) 辦理「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計畫書(格式)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計畫執行策略

辦理時間、行動方式、地點、預計參與人數。團隊成員背景及聯絡方式等。

五、工作分工表、計畫執行進度表

六、經費概算表

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七、預期效益

※ 備註：1. 計畫書內容(含附件)不得少於 10 頁，採雙面列印，繕寫方向由左至右，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裝訂線在左側(膠裝或訂書針可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)。

2. 未獲入選之計畫書不予退還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 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合作契約書

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以下簡稱本團)與_____基於「我們為青年服務 青年為國家服務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契約書。

二、本案計畫名稱-_____

三、經費：本團補助新台幣○萬元經費，於計畫開始及完成後由本團分兩期撥款：

(一)第一期款：撥付總補助經費 50%，由申請單位檢附公函(公文)，並檢附合作契約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如以個人名義申請則以合作契約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

(二)第二期款則於計畫完成，備妥下列資料後，再撥入剩餘之 50% 補助款。

1. 成果報告：一份

2.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：一份

3. 參與青年名單(須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：一份

4. 活動照片：一份

5. 活動成果海報(全開直式)一份。

6.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：一份

7. 媒體報導、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：一份

8. 執行計畫之團隊或個人需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(1,000 字以內)附照片及圖說。

9. 由申請單位檢附公函(公文)、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，以個人名義申請則以領據(附件四)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團請領。

10.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法辦理所得申報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平安險或醫療保險。

(三)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團通過之活動、計畫之全部或部分，或因故未執行、變更計畫內容未事先告並經本團同意，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，本團得視情況，酌予扣減補助金額或追回已補助之金額。

(四) 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、圖片、影音檔，視為同意授予本團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（包括但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）該著作之權利，本團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團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(五) 計畫內容、成果報告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自負責任，並賠償本團之損失。

五、本契約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期限至 102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本團、申請單位及青年團隊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七、若申請人為個人，則為一式兩份，由本團及個人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八、聯繫窗口

◎中國青年救國團—活動處金潤璞先生，電話：(02) 2502-5858
轉 404，傳真：(02) 2501-1386，電子信箱：100307@cyc.tw

◎單位—聯絡人○○○○，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◎計畫聯絡人—（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）○○○○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授權代理人：活動處副處長 薛全麟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
電話：(02)2502-5858

電子信箱：atv@cyc.tw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基金會（或○○○○大學）

董事長（或校長）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四

領 據

茲收到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「Youth Service Taiwan~青年史懷哲實踐計畫」第○期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)

領款單位(人): _____ (蓋印)

負責人: _____ (蓋印)

主辦會計: _____ (蓋印)

經手人: _____ (蓋印)

統一編號(身份證字號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

款項請撥入: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: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協會、學校或個人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申請單位須加蓋關防。
3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。
5.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法辦理所得申報。